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外語門診小老師甄選辦法

111.01.14 公告

活動說明：本中心宗旨為力於協助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故從 98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外語門診」活動，為供學生有更多的外語諮詢資源，中心不僅擁有各英、日、東南亞語言(越印泰)等專業外籍及本國籍師資替學生們服務，更增加在外語方面能力出眾的學生擔任小老師，協助學員解決外語問題。

一、申請對象：歡迎本校各科系及學制之外語成績優秀在學學生

二、申請資格：

1、英語：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TOEIC 多益 785 分以上

2、日語：日檢一級(含)以上

—且上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以上或系上老師推薦者。

3、外籍生需持工作證方可申請，中文程度須達能與學生解答問題，主要教授語言為英語或日語。Foreign students must provide the work permit to apply.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must be good enough to communicate and answer students' questions. The primary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s English or Japanese.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6 日 (日)

四、申請文件：請檢附以下資料，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wenly0507888@nutc.edu.tw

①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s (含中英/中日自傳 150 字)及內需檢附之資料

②服務時段意願表 Consulting time

③英文或日文能力佐證資料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成績單或證書皆可)

④工作證文件 Working Permit (外籍生才需檢附 foreign student only)

五、徵選方式：採書面審核及面談方式，面試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後以 e-mail 通知，並於 111/02/18 (五)公告錄取名單於中心網站「校內公告」。

六、說明：錄取者，將由語言中心聘為外語門診小老師，為期一個學期，輔導本校學校外語能力，包含發音、文法、各項英日語檢定以及其他常見語文輔導工作。於輔導課程中無故遲到早退、缺曠及不恪盡職守者，予以退聘。

七、工作內容：如有同學線上預約，語言中心會以 e-mail 方式事先通知小老師，請小老師們於每週五固定查看收信並準時出席語言中心從事輔導工作，主要工作為解答同學各項英語或日語方面的問題及幫助同學熟悉語言中心自學軟體的操作。

八、權利與義務：

1、由語言中心頒發工讀證明。

2、外語小老師必須恪盡職守並配合中心相關規定。

3、時薪按政府勞基法最新時薪規定為每小時\$ 168 元整。

承辦人聯絡方式：陳小姐 04-22195192 信箱 wenly0507888@nutc.edu.tw

傳 真：04-22195151

※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中心網站「校內公告」通知。